

东莞市金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6日，东莞市金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金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金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WQLQ757）位于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社区高丽二路5号（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北纬22°47'15.25"，东经114°05'08.98"）（详见附图1）。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占地面积1000m²，建筑面积2000m²，年加工生产扩散板72万片、导光板12万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06月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金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07月06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2020】8059**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市金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关于水、固废、噪声污染物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无相关工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故无需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二）废水

雨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引至就近水体排放，对受纳水体的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生活污水： 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项目所在地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项目所在地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最终汇入石马河。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因此，该建设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处理后不直接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自粘膜、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予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0100147）回收处理。

（四）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车间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5dB (A)；辅助设备（空压机）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80~90dB (A)；车间机械通风、抽气所用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75dB (A)。项目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其他环保措施

该项目已落实了《东莞市金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

告》。

综上所述，验收范围内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雨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引至就近水体排放，对受纳水体的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生活污水： 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项目所在地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项目所在地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最终汇入石马河。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3、噪声

项目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予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

SY2020100147) 回收处理; 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 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杀灭害虫。经上述处理后,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该项目基础建设已完成, 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内容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 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经监测, 项目废水、噪声达到相关的环保标准 (详见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20070393)。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 2、根据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东莞市金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三同时”的验收要求,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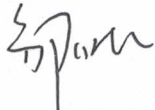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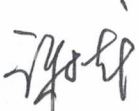
- 1、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若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

东莞市金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 序号 | 姓名 | 公司名称 | 会签信息 |
|----|---|---------------|--|
| 1 |  | 东莞市金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电话: 13670067002 身份证号码: 350582198805095077 |
| 2 |  | 东莞市金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电话: 18664238668 身份证号码: 362323198809205416 |
| 3 |  | 东莞市金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电话: 13500050522 身份证号码: 350582199012074561 |
| 4 |  | 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电话: 1501258906 身份证号码: 430424199005205062 |
| 5 |  | 东莞绿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电话: 13926878950 身份证号码: 260730198607185713 |

东莞市金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